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改革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7、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9、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11、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12、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管理工作。13、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重庆市渝中区干部保健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4、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15、受区委委托，管理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机关党务、人事、群团工作，代管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渝中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11个职能科室，14个直属事业单位、2个群团组织。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16359.89万元，支出总计116359.89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721.33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专项债资金预算安排减少和部门项目整体压减支出。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12089.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19175.46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债资金预算安排减少和部门项目整体压减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49.87万元，占38.41%；事业收入63767.71万元，占56.89%；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271.67万元，占4.7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2650.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19.99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13538.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994.05万元，下降13.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债资金预算安排减少和部门项目整体压减支出。其中：基本支出67003.04万元，占59.01%；项目支出46534.96万元，占40.99%；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2345.3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76.5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18.74万元，下降70.1%，主要原因是2024年委属单位基本支出结余190.37万元、项目支出结余286.2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577.76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23105.44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债资金预算安排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88.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4382.15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债资金预算安排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73.57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27.89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74.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496.20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是2024年疫情防控经费大幅减少，部门项目整体支出压减，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59.38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2.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50.59万元，下降78.5%，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3年结余资金在2024年已基本使用完毕，2024年该项目结余资金大幅降低。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41万元，占0.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81万元，增长1488.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党建经费。

（2）国防支出0.51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3）教育支出15.30万元，占0.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0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适龄女学生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项目结余4.7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00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年中追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8万元。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620.41万元，占12.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5.03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4381.48万元，占85.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44.54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经费。

（7）农林水支出44.40万元，占0.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9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经费结余。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卫健委机关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奖励收回。

（9）住房保障支出378.65万元，占1.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60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46.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78.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0.70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667.8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2.93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5761.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738.47万元，下降30.0%，主要原因是中医骨科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预算减少，本年支出15761.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358.66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中医骨科医院专项债资金支出减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6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9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33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外出交流学习活动增加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9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保、加油、停车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6万元，下降9.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89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外出交流学习活动增加。

 公务接待费1.67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6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37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22.1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6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7.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82万元，下降30.4%，主要原因是会议活动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95.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7.72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医共体建设相关交流学习活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3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寄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接待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4.72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定额人员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3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70.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1.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4.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07.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32.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32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计算机、空调、车辆维保服务等、云计算机服务等。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18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81项，涉及资金31825.2万元。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廖玲珑 023-63765145